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5〕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百色百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胜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687798935N

住所：百色市城北二路42号（百色电力有限公司内）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百色百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百色百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装（修、试）电力

设施许可证

3.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某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集电线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分包合同

6.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 千伏并网线路工程劳务施工合
同

7.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 千伏并网线路工程劳务施工合同（补充）

8.百色百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某分布式发电项目 35 千伏并网线路工程性质的说明》

9.某分布式发电项目 35 千伏并网线路工程铁塔组立专项施工方案

10.某分布式发电项目 35 千伏并网线路工程张力架线专项施工方案

11.某分布式发电项目 35 千伏并网线路工程班前会记录卡

12.百色百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人员花名册

13.《询问笔录》（廖某某）

14.关于百色百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某分布式发电项目涉嫌违法分包的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6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6 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十八万一千七百元，罚款一万五千四百元。共

计罚没十九万七千一百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主动公开）